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 16.47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 137,093,4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7,929,368.55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2,224,060,428.02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0400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注	开户行
1	021900198810301 注	2,224,060,42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2	021900198810605	0	
3	4205012264080000048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4	42050122640800000489	0	

注：公司募集资金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专户转出，全部募集资金暂存放于该账户中，未来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需求拨付至其他专户。

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后，公司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开户行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简称：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及其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按照丙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